

、「警」、「調」、「衛生」等主動聯合打擊機制，以宣示政府打擊黑心商人的決心，維護民生消費的安全與信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羅淑蕾 林國正 盧秀燕 王惠美
連署人：紀國棟 楊玉欣 黃偉哲 陳超明 羅明才
陳雪生 王進士 蔣乃辛 張嘉郡 江惠貞
陳碧涵 吳育仁 邱文彥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：（14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邱委員志偉、林委員岱樺、趙委員天麟等 15 人，鑒於高雄為高汙染石化產業的重鎮，長年以來對於高雄的環境與市民的生活品質帶來負面影響，工安意外事故也從未停歇，尤其這次八一高雄氣爆事件帶來的衝擊，更讓民眾生活陷入恐懼之中，不僅暴露出工安防護作業、管線檢測維護等不足，再次凸顯石化產業的工廠普遍設於高雄，但總公司卻設於台北市，導致「污染放在高雄、稅收上繳台北」的不公平現象，地方必須增加汙染改善支出、承擔工安危害風險。由於台灣中油公司不僅是國營企業，更是國內石化產業之領頭羊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必須將中油總公司遷至高雄，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稅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林岱樺、趙天麟等 15 人，鑒於高雄為高汙染石化產業的重鎮，長年以來對於高雄的環境與市民的生活品質帶來負面影響，工安意外事故也從未間歇，尤其這次八一高雄氣爆事件帶來的衝擊，更讓民眾生活陷入恐懼之中，不僅暴露出工安防護作業、管線檢測維護等不足，再次凸顯石化產業的工廠普遍設在高雄，但總公司卻設於台北市，導致「污染放在高雄、稅收上繳台北」的不公平現象，地方必須增加汙染改善支出、承擔工安危害風險。由於台灣中油公司不僅是國營企業，更是國內石化產業之領頭羊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必須將中油總公司遷至高雄，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稅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石化產業以高雄作為重要根據地有其歷史因素，雖然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，但其本身屬於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，長年對於高雄的環境與市民的生活品質帶來負面影響，工安意外事故也從未間歇，每每讓當地民眾活在恐懼之中，這一回的高雄氣爆事件，再度凸顯出石化產業對於當地民眾身家安全及財產的嚴重威脅。

二、高雄作為石化工業的重鎮，長期以來必須投入大量經費在改善污染的支出上，但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方式卻呈現明顯南北不均的現象，形成「稅繳中央，統籌分配款台北拿，汙染留給高雄」的狀況。

三、中油的營業額占高雄整體營業額多達四分之一，今卻因為總公司設在台北市的關係，導致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上，一年就少了約 30 億元的挹注，對高雄市民極度不公平，中油